

違反刑法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未經許可，出口至管制地區，依貿易法第 27、27-1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停止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公司未經許可出口 C&Z 型鋼滾輪成型機至伊朗案。

一、 違規事實：

- (一) ○○公司於 100 年 1 月出口全自動 C&Z 型鋼滾輪成型機(FULLY AUTOMATIC ROOFING SHEETS COLD ROLL FORMING MACHINE AND FULLY AUTOMATIC Z-PURL IN ROLL FORMING MACHINE)至伊朗，該貨品分類號列 8455.22.00.00-8 屬本部公告「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之管制貨品，如欲輸出至北韓或伊朗，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許可證始得出口。
- (二) 該公司 2 名相關承辦人明知上開機具係由伊朗公司購買，最終目的地為伊朗，卻指定由非管制地區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港收貨，並委由不知情之報關行辦理出口報關事務；嗣再委請不知情之物流公司通知船公司變更提單之受貨人及貨到通知人為伊朗之最終使用者，卸貨港及交貨地點則改為伊朗港口，藉此規避出口管制規定。

二、 處罰：

依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公司、相關承辦人及負責變更報單交貨地點為伊朗之物流公司及相關承辦人最高可處 5 年徒刑、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罰金，並撤銷廠商登記。

違反行政法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未經許可，出口至非管制地區，依貿易法第 27-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停止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 1：○○公司未經許可，連續 5 次出口「光學薄膜鍍膜機」(出口管制編號 2B005.g) 至日本及中國大陸案。

一、 違規事實：

○○公司於 104 年 8 至 11 月合計出口 5 批「Vacuum Coater (Optical Thin Film Coater)光學薄膜鍍膜機」至日本及中國大陸，貨品分類號列為 8419.89.90.001-4，經鑑定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編號 2B005.g。該公司未於出口前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之規定。

二、 處分說明：

經查案內部分品項於出口前已有鑑定結果屬 SHTC，仍繼續出口 3 批，涉有明知違法而故為之之嫌；餘品項出口時雖無鑑定結果，卻有意圖規避之嫌，爰依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次出口行為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並可連續處罰，合計 5 批違規出口，最高可處 15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 2：○○公司未經許可出口「傾斜轉盤」(出口管制編號 2B008.c) 至中國大陸案。

一、 違規事實：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出口貨品一批至中國大陸，其中申報貨品「傾斜轉盤」，經鑑定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編號 2B008.c。該公司未於出口前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之規定。

二、 處分說明：

雖本案公司表示未悉本案貨品屬 SHTC，無故意或不法意圖，惟查出進口廠商對於交易標的物及相關法規，應負查明與注意之義務；該公司未經許可，將 SHTC 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之行為屬實，爰依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 3：○○公司未經許可出口「內部塗佈鐵氟龍之碳鋼製化學儲存槽」（出口管制編號 **2B350**）至中國大陸案。

一、 違規事實：

○○公司於 104 年 9 月出口貨品一批至中國大陸，其中申報貨品「PTFE Lined CS Tank 內部塗佈鐵氟龍之碳鋼製化學儲存槽」，經鑑定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編號 **2B350**。該公司未於出口前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之規定。

二、 處分說明：

雖本案公司表示未悉本案貨品屬 **SHTC**，無故意或不法意圖，惟查出進口廠商對於交易標的物及相關法規，應負查明與注意之義務；該公司未經許可，將 **SHTC** 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之行為屬實，爰依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 4：○○公司未經許可出口「氫氟酸」（出口管制編號 **1C350.24**）至泰國案。

一、 違規事實：

○○公司於 106 年 1 月出口「氫氟酸」至泰國，貨品分類號列為 2811.11.00.00-2，經鑑定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編號 **1C350.24**。該公司未於出口前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之規定。

二、 處分說明：

雖本案公司表示未悉本案貨品屬 **SHTC**，無故意或不法意圖，惟查出進口廠商對於交易標的物及相關法規，應負查明與注意之義務；該公司未經許可，將 **SHTC** 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之行為屬實，爰依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案例 5：○○公司自我揭露近 3 年內數次未經許可出口 **SHTC** 至非管制地區之分公司案。

一、 違規事實：

○○公司於 105 年自我揭露近 3 年內數次未經許可出口 **SHTC** 至日本及中國大陸分公司，違反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之規定。

二、處分說明：

該公司未經許可，將 SHTC 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之行為屬實，爰依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次違規出口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且連續處罰，並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惟本案公司自行呈報違規行為，並於發現違規後，即刻進行自我產品檢查，建立輸出 SHTC 管控機制，覈實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足證明其遵循我國法規之決心，爰予以考量減輕罰則。